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兩份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建議在中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本公告並無任何虛假陳述、具誤導性聲明或重大遺漏，並願就其所載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 I.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該等公告，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四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周黎明先生主持。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均親身或透過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中國律師也列席會議。

## II.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的股份總數為3,058,060,000股。本公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共6名，持有1,779,156,418股股份，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179%，其中：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持有人共5名，持有1,639,607,754股A股，約佔總股本的53.616%；及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授權代理人1名，持有139,548,664股H股，約佔總股本的4.563%。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最後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之日，省交投為持有本公司約33.87%股權的控股股東，於該等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省交投及其聯繫人已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有關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決議案(即第1至第3項決議案)投票。除以上所述，概無股份持有人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賦予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僅投反對票權利的股份。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人士曾表示打算投票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III. 決議案的審議和表決結果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批准、認可和確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A的簽署、執行、實施及建議年度上限	804,090,340 (99.9993%)	6,000 (0.0007%)	0 (0%)
2.	審議批准、認可和確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B的簽署、執行、實施及建議年度上限	804,090,340 (99.9993%)	6,000 (0.0007%)	0 (0%)
3.	審議批准、認可和確認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簽署、執行、實施及建議年度上限	804,090,340 (99.9993%)	6,000 (0.0007%)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4.	批准在中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各項相關建議事宜	1,779,150,418 (99.9997%)	6,000 (0.0003%)	0 (0%)

由於以上第1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50%，故第1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由於以上第4項特別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第4項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任北京市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胡定芳律師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員。

#### IV. 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市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已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證明(1)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2)出席會議人員及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及(3)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通過的決議案合法有效。

#### V. 備查文件

1. 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及
2. 北京市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及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黃斌先生、王栓銘先生及倪士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陳維政先生及余海宗先生。

\* 僅供識別